

开发乡村旅游资源刍议

张玉改 兰贵秋(渤海大学 辽宁锦州 121013)

内容提要:乡村旅游在我国是一种比较新颖的旅游形式,其市场需求将随着我国都市化进程的加速和人口结构的变化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乡村旅游已成为我国国内旅游的一支重要力量。文章从发展乡村旅游的现实意义、发展乡村旅游应具备的条件,讨论了乡村旅游在我国的前景市场,阐述了乡村旅游资源开发的重大意义。

关键词:乡村旅游资源 农业旅游

发展乡村旅游的现实意义

乡村旅游可以满足大部分都市人“返璞归真”的精神需求和心里需求。乡村旅游以其独特的自然资源、田园风光和民俗风情,尤其是对那些难以长途奔波寻找绿色之梦的双休日游客,更有吸引力。

乡村旅游的发展能改变我国的“三农”现状,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农业稳定发展,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广泛的就业机会。由于乡村旅游发展的需要,使农村通讯、卫生、交通等基础设施以及生产设备和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从而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乡村旅游的发展有利于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分流,部分投入农业生产,部分从事第三产业,同时也能使农村富余的资金和高科技力量得到充分利用,维护农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良好的社会风气,实现农业的持续发展。

乡村旅游是农业、第一产业与第三产业的良好结合,是推动传统农业向“高新技术、高附加值、高效益”现代农业转化的途径,是实现旅游行业中“高投入、低风险、高收益”经营策略的新选择。乡村旅游能够使旅游发展需要提供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原汁原味的乡村自然相结合,做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通过科学论证和合理开发,使乡村旅游优势能尽快转化为振兴地方的经济优势。

乡村旅游能够繁荣地方的经济文化,促进社会进步,增强人们的环保意识。从生态和经济文化教育角度看,乡村旅游有利于保护原始生态环境和繁荣地方民俗文化,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开发“乡村旅游”在我国的前景市场

我国的旅游业还处在起步阶段,发展潜力巨大,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闲暇时间的增加,开发“乡村旅游”在

我国有着十分广阔的前景和市场,既符合我国国情,也符合旅游资源结合调整的需要。

市场巨大。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全国人口总数已达13亿,其中城市人口占30%,这就为“乡村旅游”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客源,所以,就要积极开发一些投资少,见效快的“乡村旅游”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

结合实际开展旅游。我国经济基础还比较落后,开发人造景点,投资惊人,据估计,包括停业和在建设中的旅游点,总数在1000座以上,23个省直辖市的145个景点,占地面积有24万亩,投资额超过700亿元。其中超过13亩的有7个,最多的达6万亩,投资超过1亿元的有89个,超过10亿元有20个,最多的达100亿元,这对于一个经济尚不发达,土地资源十分紧张的国家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个惊人的数字。目前,我国每年用于文物古迹保护的经费,还不及一个大型的人造景点的投资额。因此,各地区根据各自不同的特点发展一批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乡村旅游”区,以满足大多数旅游的需要已势在必行,更是符合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

满足精神文化的需求。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有限,据资料表明:全国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扣除其吃、穿、用等必需消费后,真正能用于行和游的消费并不多,但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精神消费在人民生活中比重已愈来愈大,特别旅游方面的消费。这就是要求重视城郊旅游区的“乡村旅游”区的开发,以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的生活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乡村旅游”是发展农村山区经济的一条重要途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旅游业在我国有了长足的发展,不少地方把发展旅游同发展当地经济紧密结合起来,在促进当地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解决

劳动就业,美化城市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许多地方出现了,一座山搞活一地区,一座湖繁荣了一个县,一个洞富裕了一个乡,从而带动当地许多行业发展的局面。

利用当地“乡村资源”创建旅游资源优势

“乡村旅游”必须从当地乡情、民情、社情出发,依据当地“乡村资源”(即农业生物资源、农业经济资源、乡村文化资源)优势,创立自己的旅游资源优势。

利用生物资源优势建立专门的资源开发区。由于各地地质、地貌、气候环境等的差异,使其农作物品种资源千差万别,各具特色。比如:有些地区水果品种优良,有的地方出产珍贵药材,还有的茶叶出名等等。因此,作为“乡村旅游”开发区应充分利用这些资源优势的特点,建立不同类型的资源开发区。如自由摘取式果园,名贵药材自寻自采区等等。有条件的还可建立相应的农副土特产品、地方手工业品专销市场,还为游人提供新鲜、味美、优质、价廉的农副土特产品。此外,还可利用开发区独特的传统手工艺品,如织棉、刺绣、风筝、书画等举办相应的工艺品展览与文化艺术节,从而活跃当地文化、经济。还可根据旅客的要求办理农产品、手工艺品的托运、邮寄等服务性业务。

建立农业高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实验区,对于地质、地貌、气候等自然环境独特的地区,在开发“乡村旅游”时,可考虑利用本地优越的自然资源的优势,与有关农科研究所或大专院校联姻,为其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和推广农业新产品与新技术等提供实验场所。

建立文化古迹展区。作为现代旅游,并不仅仅是观赏风景,游山玩水,还要满

和一定程度上的控制。

建立和健全老字号企业的认定制度和管理制度。

对于与历史上老字号无任何产权关系而“搭车”使用“老字号”所造成的企业名称权冲突的原因,除了调整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外,国家和各地工商局有必要在对老字号的恢复和扶持的基础上,完善“老字号”的认定制度,对历年来全国各地使用“老字号”的企业进行全面的调查、清理和整顿,取缔和禁止与老字号没有历史关系的企业使用老字号名称。只有这样才能给老字号的重新整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净化环境。

进一步完善保护老字号企业名称权的立法。

对于法规和法律不完备所造成的老字号企业名称权冲突的原因,有必要对我国现行相关的立法进行相应的调整,从根本上解决老字号企业名称权冲突问题。

正式将企业名称权和字号权及其老字号权纳入知识产权的范畴。

除了前面提到的我国已经加入了的国际公约外,从国外许多国家的立法和实践来看也基本上都是将企业名称权与商标权、专利权、商誉权和原产地名称权一并列入知识产权的范畴。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民法通则》第142条也已明确规定:我国民事法律的规定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不同的,适用于“国际条约的规定”;我国法律和这些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适用于“国际惯例”。所以,结合我国正在起草“商事登记法”以求诸多商业登记规则系统化和规范化之际,通过调整民法、商法和知识产权法正式将企业名称及其字号权特别是老字号企业名称权全面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这是改变字号权在我国法律上微弱地位的根本保障。

借鉴和仿效驰名商标制度,设置“驰名商标”的认定制度。

从有的国家直接将企业名称权纳入商标法的管辖范畴的做法和1966年制定的《发展中国家商标、企业名称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第48条规定的该法第19条关于注册商标权利的限制的规定类推适用于企业名称来看,企业名称权和商标权同属于标识性知识产权,对它们的法律保护方面完全可以类似于商标权的保护。

重新确定企业名称的构成要素,调整字号效力的法律地位。

重新确定企业名称的构成要素。如果能确立字号权在全国范围内的唯一性,那么就可以明确规定企业名称必须具备字号

和组织形式两个必备要素。其中,字号是企业名称的核心,是判断是否具有显著性的文字标记;组织形式则表明企业的法律责任等基本事实状态。至于现行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和行业或经营特点均不具有任何显著性的意义,它们对于企业名称的识别性方面无任何实质性贡献,都属于可有可无的部分。调整字号效力的法律地位。由于我国现行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的“缺陷”,实际上已经形成了大量字号自身冲突的混乱现象,尤其是“老字号”和“驰名商标”在同一行业中所遭受的侵害更为明显。究其根源,除了企业名称权和字号权尚未纳入知识产权的范畴和没有建立“老字号”和“驰名商标”的保护机制外,目前我国企业字号唯一性的行政区划级别偏低也是不可忽视的原因。德国、日本等国法律规定字号在地区范围内有效,而美国的字号则是在州的范围内有效。因此,对于一般字号的最低效力范围可以提升到地区一级的行政区,对于“老字号”的效力范围最起码是省一级的行政区或实行在全国同行业内的唯一性,对于“驰名商标”应当在全国的所有行业具有惟一性。

在企业名称的确权环节,增加字号显著性审查程序。

在办理企业名称登记时,增加字号显著性审查程序,能有效避免在先字号权特别是在先老字号权的冲突。进行字号显著

性审查可以大大减少那些不规范的不具有显著性字号的出现,加大字号保护力度还可以迫使原本不具有显著性的字号重新创设自己的字号。这样就为防止新的“老字号”企业产生,有效保护真正的“老字号”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基于互联网的全国联网登记注册方式及其工作质量和效率,完全可以建立预防冲突的字号显著性全国统一检索系统。具体可规定在省级及其以上的工商局进行显著性字号登记注册并在国家工商局字号登记数据库中备案。只有经过显著性审查和全国字号登记数据库检索查询,未发现在先登记注册的字号方可登记注册,其效力范围涉及全国并不受行业或经营特点的限制,而且还可以依据相关的国际公约获得相应的国际保护。这样就能有效地维护在先字号权,预防恶意“搭车”登记注册的不当竞争行为的发生,从而达到防止老字号名称权冲突的目的。〔商〕

参考资料:

1. 郭庆存, 知识产权法[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627-643
2. 夏雅丽, 商法学[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58-70
3. 陈志平, 老字号商法[M]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0
4. 林嘉, 外国名商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190-193

上接64页

足游人当地历史文化的探求、欣赏和向往(特别是外国游客尤其如此),因此,“乡村旅游”的开发,应将开发区内的历史文物古迹(如古城池、古墓、古战场等遗址)或是对现存的各种古代建筑加以利用,这无疑是丰富“乡村旅游”内容和吸引游人,弘扬中国文化的一条重要途径。

建立乡村度假村。对自然环境优美气候宜人、交通便利、经济发达的乡村或城郊水库、湖泊区在“乡村旅游”开发时,可利用其优越的自然环境与民族风俗,将“乡村旅游”区建成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度假村”。在村内可修建一些仿古式或具有地方特色的酒店、客栈、茶馆等;或利用丰富的水资源设置水上设施;还可在村内举办本地出产的农副产品、手工艺品展览,或文化艺术节,以丰富游人的旅游生活,为游人度假、疗养、旅游结婚或召开各种会议等提供理想的场所。

建立老年旅游园区。当今社会老年人

是旅游业的一支重要客源,因此,对于条件独特的大、中城市近郊的森林区在开发“乡村旅游”时可考虑在旅游区内开辟供老年人疗养旅游的“森林浴园区”,并在其中设置适当的医疗保健、娱乐设施等,对来疗养的旅游者首先进行体检,然后根据身体状况开出合适的疗养、运动、娱乐、康复等处方,在医生、护士的细心指导下进行疗养,由于森林区气候变化小、空气清新、无噪声、无灰尘、这对于那些从喧闹的大城市,拖着被现代文明几乎搞垮了的身体,到森林疗养旅游,每天浸泡在大自然怀抱中的人们,将是一种莫大的享受和快乐。

随着城市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回归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人在节日到郊区游览观光,吸引了久居闹市的人们,能给旅游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又有利于加快乡村经济建设,所以“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投资少,见效快,是适合我国国情的,这一旅游资源的开发也是势在必行的。〔商〕